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1〕97号

---

##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 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大力推动电力工程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立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工程项目经理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文件的精神，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和《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T/CEPPEA 5002-2019），结合电力工程行业特点，协会组织专家制定了《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电力工程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立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工程项目经理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文件的精神，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和《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T/CEPPEA 5002-2019)，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工程企业项目经理的资格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理，是指电力工程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任并授权代表企业组织执行工程项目合同的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应由取得项目经理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 依照项目经理的项目管理能力将其分为两个级别：

A级：高级项目经理 (Senior Project Manager, 简称 SPM)；

B级：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简称 PM)

**第五条** 取得项目经理资格的人员可以承担以下工作范围：

1. 取得高级项目经理 (A级) 资格的人员可在境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管理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者同时指导多个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工作。

2. 取得项目经理（B 级）资格的人员可在境内外中小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管理中担任项目经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设立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专门负责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评价委员会主要由电力工程行业的项目管理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承担评价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评价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从委员名单中选任。

**第八条** 评价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专委会推荐，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审查后颁发评价委员会委员证书。

**第九条** 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办法》，审定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的培训课程与教材，审定评价结果，裁定争议事项。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评价委员会委员由于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可由原单位重新推荐委员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其中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不少于 5 年；

3. 工程管理经验丰富，曾担任境内外中型及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熟悉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和《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5. 在电力工程行业内具有较高威望，能够公平、公正、认真地履行职责。

6. 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由评价委员会组织评价专家实施。评价专家由评价委员会负责聘任，具体条件如下：

1. 本人自愿申请，或由企业推荐；

2. 有扎实的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知识；

3. 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

4. 具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者长期担任项目经理培训的教师，或者是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专委会的专家；

5. 能够公平、公正、敬业地完成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按照《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对申请人的项目管理胜任能力做出考核与评估。主要工作包括：

1. 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项目管理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2. 必要时与项目经理资格申请人进行交流；

3. 对申请人是否达到了申请级别的要求，写出评估意见。

### 第三章 培训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经理资格的人员，评价前应参加项目管理培训，

取得项目管理培训的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开展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管理培训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培训组织能力与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2. 拥有与培训课程相适应的培训教材和装备；
3. 拥有相应培训资格的培训教师；
4. 具有评价委员会认定的培训资格；
5. 具有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培训收费资格。

**第十六条**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管理的培训课程与教材，应以国际认可的项目管理知识、技术、方法和相关理论为基础，并结合我国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培训课程与教材由“评价委员会”组织审定。

**第十七条** 培训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已取得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3. 有扎实的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知识；
4. 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实践经验；
5. 参与过培训教材的编写或者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6. 有一定的授课经验；
7. 自愿担任培训教师，并经评价委员会审核批准。

## 第四章 申请

**第十八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

- 一、申请电力工程行业高级项目经理（A 级）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以下

条件:

1. 大学本科（含相当于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已取得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等级技术职称，或已取得评价委员会认可的国内、国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相应等级项目经理证书；
3. 从事电力工程行业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包括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或其他工程项目管理）等某一单项工程服务工作，或从事多项工程服务工作累计10年以上；
4. 已经取得住建部人事教育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培训结业证书》，或者取得评价委员会认可的国内、国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项目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5. 在境内外大型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者担任企业主管领导职务并同时指导多个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达5年以上。

二、申请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B级）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大学专科（含相当于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2. 已取得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等级技术职称，或已取得评价委员会认可的国内、国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相应等级项目经理证书；
3. 从事电力工程行业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包括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或其他工程项目管理）等某一单项工程服务工作，或从事多项工程服务工作累计5年以上；
4. 已经取得住建部人事教育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岗位培训证书》，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培训结业证书》，或者取得评价委员会认可的国内、国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项目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5. 在境内外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控制经理、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试运行经理、报价经理等职务，或在中型以上规模的项目中担任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一直在项目管理主要岗位上工作达 2 年以上。

**第十九条** 申请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的人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
2. 工程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3. 能够反映本人学历、职务、技术职称、项目管理培训经历、参与工程项目的合同形式以及在工程项目中的任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及其电子版。

**第二十条**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申请和材料报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官网（网址：[www.ceppea.net](http://www.ceppea.net)）上进行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报注册，并填写有关信息（在协会网站“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报系统未建成使用之前，本条程序略过）；

2. 申请人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受聘企业审查，企业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受聘企业将经核准的申请材料提交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进行初审；

4. 初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验收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



料报送“评价委员会”。

## 第五章 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由评价委员会统一组织。评价工作按照评价专业组初评、评价委员会复审、评价结果公示、颁发证书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组织领导能力；
2. 项目策划能力；
3. 沟通协调能力；
4. 项目实施能力；
5. 项目控制能力；
6. 合同管理能力；
7. 风险管理能力；
8. 项目管理技术的应用；
9. 项目团队建设；
10. 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组由评价委员会聘任的评价专家组成，负责相关的初评工作。

每一位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的申请人由两名评价专家负责对其进行初评。评价专家通过审阅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项目管理胜任能力做出评估。必要时，可组织面试，进行提问和答辩。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在完成对申请人的项目管理胜任能力评估后，签署初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初评意见经评价委员会复审、评价委员会主任核准后进

行公示。公示结果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批准后，向评价合格人员颁发相应级别的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不合格者，可在评价结果公布后 6 个月再次提出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请，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第六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在取得项目经理资格后，为持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在原有项目管理培训课程基础上再进行培训、研讨、交流的活动（以下简称“继续教育”）。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新的工程项目管理课程培训；
2. 工程项目管理专题讲座；
3. 工程项目管理专题研讨与交流。

**第二十九条** 举办专项继续教育活动须经“评价委员会”备案。主办单位举办培训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时，应向参加活动的项目经理颁发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 第七章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管理

**第三十条**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期 5 年。持有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申请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换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证书 5 年有效期内接受项目管理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

2. 在证书 5 年有效期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持证人换证应先向“评价委员会”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换证资料，经评价专家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换证，不符合换证条件的不予换证，原资格证书有效期满自动作废。

**第三十三条** 持证人申请换证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换证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二）；
2. 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参加培训应提供相关的证书，参加专题讲座或研讨交流活动应提供相关的会议材料及本人参会证明）；
3.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证明材料（五年内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述职报告）；
4.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及其电子版。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理（B 级）持证人如要申请高级项目经理（A 级）资格证书，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三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要对评价合格的项目经理加强管理，建立网上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的监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请表

二、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换证申请表

附件一：

##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评价申请表

姓名		拼音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学历		
工作部门		职务/技术职称				
国、内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 证书编号/等级/证书有效期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本企业组织 申报的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高等教育简况（包括大专）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学习专业	学历	学位	
项目管理培训简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证书编码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职责		职务	



附件二：

## 电力工程行业项目经理资格换证申请表

姓 名		拼音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学历		
工作部门		职务/技术职称				
国、内外项目管理组织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 证书编号/等级/证书有效期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本企业组织 申报的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持有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SPM <input type="checkbox"/> PM		颁发 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近五年参加项目管理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课程/专题名称		主办单位		证书编号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1年5月24日印发

---